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89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 (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宝石场附近。项目主要建设看守所监区及岗楼(一期)、拘留所和戒毒所监区(一期)、监管医院、民警备勤楼及警体馆、餐厅、收治综合楼、收治中心、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及场地道路、

绿化、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35.02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 12.28 万 m³（其中土方 11.20 万 m³，绿化覆土 1.08 万 m³），余方总量 22.74 万 m³，运往揭东区冷链项目土地平整、吉荣特种空调及空调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和揭阳合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化集群式汽车城项目回填利用，不纳入本方案防治责任范围。工程总投资 3753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27501.23 万元。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904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林草覆盖率为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526.3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824.8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7.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1385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按揭东区《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要求，督促利用本项目剩余土方的单位落实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区周边河流沟渠、道路及附近居民区等为水土流失敏感区，项目施工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时向我

局及普宁市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揭东区农业农村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6月27日，揭阳市水利局在水利局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原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代建单位揭阳市代建中心、《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会上，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3年7月中旬，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云宝石场附近。项目区位于汕昆高速以北，距揭东区城区约6.5km、揭阳市市区中心约12km，建设地块西南侧为市政规划道路。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项目分为两期建设，本项目为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一期）项目。项目地块场地原始地貌

属剥蚀山地，场地原始高程约26.32-65.58m，场址原为空地，地块形状较为平整。工程已于2022年11月进场施工。项目用地面积118975m²，总建筑面积56979.32m²，计容建筑面积54503.04m²，建筑基底面积28371m²，容积率0.46，建筑密度23.85%，绿地率30.21%，绿地面积35941.05m²，机动车停车位135辆。主要建设看守所监区及岗楼（一期）、拘留所和戒毒所监区（一期）、监管医院、民警备勤楼及警体馆、餐厅、收治综合楼、收治中心、智能执法办案中心等，及场地道路、绿化、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90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占地类型原为工矿仓储用地，现已规划为监教场所用地。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5.02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 12.28 万 m³（其中土方 11.20 万 m³，绿化覆土 1.08 万 m³），余方总量 22.74 万 m³，运往揭东区冷链项目土地平整、吉荣特种空调及空调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和揭阳合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化集群式汽车城项目回填利用。工程估算总投资 3753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27501.23 万元。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

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本项目弃方运往揭东区冷链项目土地平整、吉荣特种空调及空调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和揭阳合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化集群式汽车城项目回填利用。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90hm²。项目区所在地揭东区云路镇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所在地属揭东区列入揭阳市区控规范围（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1.90hm²，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11.90hm²。

（三）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主体工程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地区共 2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实施雨水管网、土地整治，布设景观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和彩条布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施工营地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实施地面硬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截止至目前，该区现场水土流失防护效果好，无水土流失发生，基本同意本方案无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保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1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962.21 万元，包括主体已列投资 824.8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7.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9.36 万元，独立费用 58.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1385 万元。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上述相关费用及投资。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